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饶瑜等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饶瑜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2017年12月27日